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 (三樓) 四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與Uniservice Solution LLC (「Uniservice Solution」) 訂立的服務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 (註有「A」字樣的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該協議，Uniservice Solution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Energy Resources LLC、Enrestechnology LLC、Transgobi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service Solution訂立的買賣協議 (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 (註有「B」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該協議，Energy Resources LLC、Enrestechnology LLC、Transgobi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出售而Uniservice Solution購買該等資產 (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與NIC LLC (「NIC」) 訂立的燃料供應協議 (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 (註有「C」字樣的燃料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該協議，NIC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燃料供應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jamts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